

# 轻橙时代（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文件

轻橙时代破产字（2025）第 24 号

## 关于摇珠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

2025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 03 破申 12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英赛迅科技有限公司对轻橙时代（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作出（2025）粤 03 破 163 号《决定书》，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轻橙时代（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轻橙时代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UM3P84，法定代表人为李昱，注册资本为 1372.76214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 25 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1105，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状态为存续。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软件销售；电池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租赁等。

###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范围为管理人接管到轻橙时代公司的实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模具夹具检具机器设备、样车车辆等。根据管理人调查，

轻橙时代公司的实物资产存放地主要在深圳、广州、重庆等地。

### 三、报名条件

- 1.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深圳市，并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
- 2.已编入《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评估机构备案名单》；
- 3.申报机构具有担任破产案件独立评估工作的经验；
- 4.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记录；
- 5.申报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

### 四、工作内容

1.对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轻橙时代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及要求须符合《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管理人委托审计和评估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

2.按照《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管理人委托审计和评估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及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由评估机构协助管理人完成的其他职责。

3.自管理人与选定评估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正式），评估机构无故超期的，管理人有权解除委托协议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

破产案件评估费用参照广东省资产评估（法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粤价〔2010〕142号规定的评估费率标准，计费基数取清算评估值与最终处置成交价（拍卖成交价、协议转让价）孰低计算确定评估费（含税）。

评估费包括评估公司为执行评估业务发生的交通费和食宿费以及资

产评估报告正本的工本费用。评估费用在破产案件执行分配方案时且在评估公司出具正式报告及税务发票后，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后支付。

## 六、报名要求

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提供服务的机构应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 24 时前向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报名，逾期未提交，视同放弃参与选聘。管理人联系人：张戈龙，电话 18148780498；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联系人：许世妙，电话 0755-82529804。

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及管理人保留因情况变化撤回选聘邀请的权利，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 七、机构选定

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拟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报名的合格机构中摇号选定一家中签的评估机构、一家备选的评估机构。请报名的单位在中签后，向管理人提交申请资料。

管理人将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最后被选定的评估机构，并将最终选定的评估机构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备。

特此公告

轻橙时代（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